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的重要預防措施資訊，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擬採取之行動.....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蔣明寬先生

蘇波先生

郭順順先生

門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83,403,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40,3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6,680,7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吳承澤先生、余立文先生及門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承澤先生及余立文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門耕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余立文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鑒於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承澤先生及余立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承澤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8年9月20日起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於2014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5年9月起任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九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吳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法律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吳先生現時之年薪為人民幣720,0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權益為433,84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提述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余立文先生，51歲，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7月4日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余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從保證部成員到高級經理不等。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亞太國際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曾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9年7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余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董事。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寄送至ir@jiaxianghudong.com。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尚未回答的問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283,403,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28,340,350股股份：2023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吳承澤先生持有433,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33.8%。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吳承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吳承澤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6.26	4.83
5月	5.55	4.51
6月	5.30	4.70
7月	5.58	2.60
8月	2.96	2.39
9月	2.63	2.01
10月	2.21	1.52
11月	1.79	1.47
12月	1.96	1.40
2022年		
1月	1.91	1.55
2月	1.75	1.32
3月	1.57	1.0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	1.1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2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